

证券代码：831855

证券简称：浙江大农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6.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敦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方式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法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限。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预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披露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

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依法及相关规则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0.3.1条规定的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则上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风险提示公告应当说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提交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披露临时报告前应当告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

（二）提供担保；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五）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或者被强制处置；

(八) 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无法按时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第三节 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豁免适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

事项依据《公司章程》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拟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 对信息披露相关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 (四) 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常

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六）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相关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对于股份质押的情形，应当说明质押股东和质押权人基本情况，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及质押登记办理情况等。质押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对于股份司法冻结的情形，应当说明股份冻结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被冻结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股份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一）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拟采取的措施，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三）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四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投资者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

系；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 3 个月以上；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上述（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展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 (二) 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 (三)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二) 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三) 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

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 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五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如下：

(一) 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二)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审阅；

(三)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如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需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分别提请上述会议审议，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 需要公告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公告文稿；

(四) 董事会秘书对公告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五) 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签发；

(六) 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将相关文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审

查；

（七）公司临时报告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八）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应持续给予关注。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首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配合、支持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如有妨碍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行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可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六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

澄清公告等。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六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涉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六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披露平台外，还可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披露其指定媒体的网站名称及网址。若信息披露媒体发生变化，应当及时披露媒体及网站变更信息。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六十九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最先发生的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公司、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义务

第七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七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

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向北交所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 证券发行；
- (三) 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被收购；
- (六) 公司合并、分立；
- (七) 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本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

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四) 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 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 (七)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董事会文件、股东会文件、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保存期限为 10年。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履行职责时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年。

第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八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机制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九十一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九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

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荐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需要公司回复的，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中“交易”是指：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